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保險司 90.03.12 台保司（七）字第 089071257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3 月 12 日

要 旨：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業務，係屬政策性保險，不適用公權力相關規定，故非屬公權力行使

全文內容：一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屬政策性保險，其目標在經由強制汽車所有人投保責任保險，俾被保險汽車肇事致受害人遭受損害，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保險人負賠償及給付保險金與受害人之責，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損失獲得合理之基本補償，實現道路交通管理政策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，保障行人之安全與權益。由前揭立法意旨可知本保險之性質為責任保險；故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（編按：本條刪除）規定汽車交通事故僅涉及一輛汽車者（例如自行碰撞樹木、橋墩等），因並無對造汽車責任問題，因此受害人不包括該汽車之駕駛人，該駕駛人如有加強保障之必要，可自行加保附加險。前揭細則規定僅係將該法立法意旨明文，非 台端所謂違反憲法或中央法規標準法。

二、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，國家賠償之成立，以「行使公權力」為前提要件，而所謂「公權力」之意義，不包括私經濟作用，次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章規定，可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當事人間存在之權利義務，繫於要保人與保險人間成立之保險契約，而該保險契約之成立屬私經濟行為，綜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全文，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並非所謂之公權力行使。